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兰德”或“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进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0,11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69号）。

2020年1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金额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5083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20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110,000.00元。

2020年12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已于2022年6月23日办理完销户手续。

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3,888.12
加：2022年利息收入	154.53
减：职工薪酬支出	52192.40
采购性支出（支付货款）	38218.50
其他日常性经营支出	33631.75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符的情形，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账号为 350645010450，公司不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